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公司”）拟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滨江商务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2016年6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0,463.72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38,153.10万元、支付手续费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贵金属公司拟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滨江商务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